

2026 年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样

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HT-2607DG1700-004

甲方（采购方）：东莞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成交方）：广东省中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采购项目要求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项目

项目名称：东莞市农业农村局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样

二、项目内容

1、服务内容

1.1 为强化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对东莞市辖区内养殖水产品进行监督抽检。具体抽样项目如表 1 所示，项目最终应完成甲方要求的任务量。

表 1:承担抽样具体项目表

序号	产品类别	项目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批次
1	水产品省级及以上监督抽检	配合完成省级及以上水产品监督抽检任务过程现场采样、制样工作	70
2	水产品应急执法抽检	完成风险监测过程发现的风险产品进行监督抽检采样、制样及送样工作	80

1.2 乙方负责按样品市场价格向被抽检方支付样品费，并填写抽样付费单，甲方有权全程跟踪。

1.3 乙方负责每次检验品的抽取、制样和样品运送工作，抽样单、其它所需物品均由乙方提供。

2、服务要求

2.1 水产品抽样方法依照《水产品抽样规范》(GB/T 30891-2014)规定执行。

2.2 水产苗种抽样方法依照《水产苗种违禁药物抽检技术规范》（农业部 1192 号公告-1-2009）执行。

2.3 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对样品妥善保管，对样品的完好性负责，并对因样品异常出现的不

良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2.4 乙方必须对样品的一切抽样信息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将与样品有关的技术资料用于任何经营及开发活动。该保密条款不因本协议的履行完毕或者终止而失效。

2.5 乙方相关工作必须严格按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和《广东省水产品质量安全监控工作规范(试行)》(粤海渔函〔2008〕77号)的规定执行。

2.6 每次抽样完毕，乙方将样品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2.7 项目完成后提供相关验收材料给甲方，并协助甲方完成项目验收工作。

3、应急行动服务

3.1 乙方能快速出动配合甲方开展应急工作，甲方需要实施应急、执法等抽检时，乙方应及时协助甲方制定抽检方案，并且派出不少于1个抽样组(每组抽样人员2人或以上)，快速出动配合甲方进行现场抽检。

4、项目基础设施及人员配备要求

4.1 乙方应具有固定的售后服务场所，有齐全的办公和服务设施，包括但不限于：

4.1.1 服务场所配备打印机、固定电话、电脑等。

4.1.2 具有专门用于存放常用抽样工具等设备的专设场所。

4.1.3 有项目专用车辆，且配套充足。

4.2 项目人员配备要求

本项目负责人具有同类项目工作经验不少于5年，技术人员配备5人以上，其他服务人员2人。

4.3 抽样工具配备要求

所配备的抽样工具必须能满足项目抽样需求，配备抽样单、样品付费单、标签、砧板、制样刀具、捕鱼网具、不同规格的样品密封袋等以及采样车辆、采样箱、保温箱、铁铲、底泥采集器等。

4.4 其他要求

4.4.1 采用全包干的方式承包，由乙方承包项目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

4.4.2 乙方未经甲方批准，不得再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

4.4.3 本项目报价应包括：水产品(含苗种)、环境水样及沉积物等的抽取与运送以及其他伴随服务等相关的费用。

三、合同期限

自 合同签订之日起 至 2027 年 3月30 日。

四、合同金额

完成本项目总金额：(人民币)大写 捌万伍仟元整 (¥85000.00)，包含采样过程的采样费、购样费、交通费、税费等全部费用。

五、付款方式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一次性全额支付合同款项，乙方需提前开具相应的发票提交给甲方。因乙方未按照约定开具相应发票给甲方，导致甲方付款延期的，甲方无需承担责任。

六、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条款的其他情况，均属违约。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造成的损失，并支付合同预算价款总额的 5%的违约金。

2、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双方签订的合同终止的，乙方将独立承担因此遭受的损失，甲方对此不负任何责任，也不作任何赔偿。

3、守约方因向违约方主张权利而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调查取证费等一切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七、争议的解决

1、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法院提出诉讼。

2、本合同发生的诉讼管辖地为甲方所在地的法院。

3、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继续履行。

4、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八、验收

1、由甲方组织对乙方履约验收，双方应按照规定完成验收工作；如有异议不能验收的，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调未果的，按有关法律法规办理。

2、验收前，因乙方操作不当而引起的问题由乙方负责，验收后而出现的问题(如变质及其它不可预见问题)则由甲方负责，验收完毕由甲方及乙方的相关人员在验收报告上签名确认。

九、合同生效及终止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

十、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和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3、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本合同正本3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1份。

5、本合同合计 4 页A4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甲方(盖章):东莞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盖章):广东省中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东莞市莞城街道汇峰路1号H座

地址: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

电话:0769-22832779

业北四路7号

签订时间:2026年7月13日

电话:0769-88989888

签订地点:江峰中心H座

传真:

签订时间:2026年7月13日